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首揭書面質詢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情形如后：

(一)臺電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挖掘雙和街卅一巷卅二弄道路埋設管線案（領有挖掘道路許可證八七〇〇二九七三號；第八期）經派員會同相關單位於八十八年六月廿三日至現場抽驗發現有約廿平方公尺未銑刨即加舖A C情事，該處業於八十八年七月六日以北市工養路字第八八六二八九一九〇〇號函請臺電公司查明原因。

(二)復查各管線單位辦理路面銑刨係於所挖掘之管溝修復後一段時間內再辦理，（依規定自辦銑刨舖應於回填修復管溝後廿日內完成），為免影響交通經常於夜間施工，而加舖完成後亦難以目視判別是否有銑刨。且施工過程係屬管線單位在執行其與該管承商所訂之合約，其施作過程、數量等均由其監造單位全權負責。

(三)另依現場勘查顯示其未銑刨面積僅約為廿平方公尺占應銑刨比例甚微，依判斷本案似無刻意減量施作之必要，惟詳細狀況實有釐清之必要，故依前述說明(一)業函請臺電公司查明。

(四)綜上所述巡視員未查報該地點臺電公司未經路面銑刨即加舖A C乙節，經檢討並無失職之責。

七十三

質詢日期：88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馬市長、市場管理處

質詢題目：景文街一〇一巷南側計畫道路原建物將於今日拆除，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九卷 第二十期

說

明：

居民陳情表示至今未達成安置及補償協議，並希望市場管理處可以補償金方式替代攤商安置。

「景文街一〇一號南側計畫道路曾於兩年前公告拆遷，經居民陳情後前市府特別將之列入「舊規尾、新景美」地區環境改造計畫中仔細評估並多次舉辦公聽會，且經交通、消防多次評估，最後決議此地應予保存。然新任發展局長陳威仁上任後卻不分青紅皂白，僅以乙份陳情書即片面決定強制拆除，養工處於無奈下也只得據以執行，此背景情況在此先予敘明。

二、養工處至今未與居民達成協議，也無任何書面通知，然卻將於今日動工強制拆除。

三、另居民向本席陳情，希望市場管理處以補償金方式代替攤商安置。

四、工務局部份本席已另發函請相關單位處理，以補償金方式代替攤商安置一事請市場管理處於一週內研究其可行性，並知會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經查景文街一〇一巷南側計畫道路上日、夜市共有十六名攤販，僅林邱玉君領本府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另郭莊雲君查為本市公有萬和市場攤商，其餘十四名皆為無證攤販。

二、依據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配租原則第二點規定林邱玉君得配租本市公有市場攤（舖）位，其餘十四名屬無證攤販，考量渠等係配合市政需要而拆遷，市場管理處業以 88.6.24.北市市四字第八八六〇六八三一〇〇號函知用

五六四九

地機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將名冊移送該處辦理配租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事宜。

三另攤販希以「補償金」方式替代安置乙節，依過去案例係由用地機關以專案方式簽報本府核准後始發給救濟金案例。

## 七十四

質詢日期：88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警察局、交通局、政風處、研考會

質詢題目：請強力掃除忠孝東路SOGO百貨前路霸。

說明：一、忠孝東路SOGO百貨公司前，其顧客汽車往往駛上人行道停等以便進入其地下停車場。美其名為改善交通狀況，實則創造另一特權。綜觀全市，又豈有任何一停車場或百貨公司能要求相關單位認同其讓顧客車輛侵占人行道之特權。

二、SOGO如有意改善幹道交通，則應是於停車場已滿時，請警衛要求停等車輛離去，而非要求政府開放人行道讓其顧客車輛停等。

三、SOGO侵占人行道一事屬實，於法不合，請大安分局、交通大隊及交通局自即日起前往處理，對駛上人行道之車輛請依法處罰，並請督察室與政風處前往監督執法是否落實。

四、回函時請一併檢討取締成效。

五、如執法未落實，請督察室、政風處與研考會逕行處理，並將結果知會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案忠孝東路SOGO百貨前人行道違規停車乙節，本府警察局業已派員強力執行拖吊三件，舉發四件；另於人行道等候進入地下停車場車輛駕駛人均在車上，執行拖吊不易，均予依法勸導駛離，並要求所屬大安分局派員站崗方式及交通大隊直屬第二分隊持續執行取締拖吊，每日通報取締拖吊成效，並由本府政風處、研考會及警察局督察室列管執行結果，以落實執法。

## 七十五

質詢日期：88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建請加速將「體罰制度」明確化並通盤檢討「不適任老師」之評鑑制度。

說明：近來，本市東湖國小、民權國中、永吉國中又相繼爆發教師「不當體罰」學生致引發家長抗議之一連串校園風波，一時之間「不當體罰」、「不適任老師」之問題又再次引起輿論關注，對此，本席提出以下建言：

一、關於「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所謂「其他適當措施」，貴局務必儘速建立明確原則與標準，讓教師可以遵循管理。

二、現行有關貴局「不適任老師」之評鑑制度完全受制於「教師法」第十四條之限制，並已形同虛設，而有實際權力之「教評會」是否能超越「師師相護